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

114 年 2 月 18 日第 13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予本院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，由本院教師普選產生。
本院各教學單位，包含各系所及本院學位學程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各教學單位至少應有一名教師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。
本院學位學程(含碩士在職專班)主聘之專任教師，歸屬於前項所稱本院學位學程(含碩士在職專班)之教學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採無記名方式辦理選舉，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教師代表及候補教師代表排序。得票數相同時，則由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原單位候補教師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截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